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 辨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訂定發布後,迄今歷經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一次修正發布。

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業調整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頻率,為明確規範排放量申報期程與強化污染物排放量之管理,爰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申報頻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
- 二、 因應申報頻率變更並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作業需求,明確定義年排放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 配合本法修正裁罰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公私場所應依中 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 以網路傳輸方法,按季 於每年一月、四月、七 月及十月底前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 報全廠 (場)之固定污 染源前一季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

前項所稱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指固定污染 源正常運作排放空氣污 染物及其具有下列情形 致大量排放空氣污染 物:

- 一、設計不良或操作不 當導致設備故障。
- 二、維護不當或人為疏 失。
- 三、非屬前兩款所引起 災害導致大量空氣 污染物排放或其他 情形,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認 定者。

第三條 公私場所應依中 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 以網路傳輸方法,於每 年一月底前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 一年該公私場所全廠 (場)之空氣污染物排 放量。

前項公私場所應按 季於每年四月、七月、 十月月底前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連線登 錄前一季該公私場所全 廠(場)空氣污染物排 放量。

前二項所稱空氣污 染物排放量,指固定污 染源正常運作排放空氣 污染物及其具有下列情 形致大量排放空氣污染 物:

- 一、設計不良或操作不 當導致設備故障。
- 二、維護不當或人為疏 失。
- 三、非屬前兩款所引起 災害導致大量空氣 污染物排放或其他 情形,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認 定者。

- 一、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 (以下簡稱本法) 一 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 正公布,明定申報頻 率,並因應申報頻率 調整, 爰修正現行條 文第一項及刪除現行 條文第二項。
- 二、配合删除現行條文第 二項,第三項移列第 二項。

第七條 公私場所選擇以 排放係數計算揮發性有 機物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者,其申報之季排放量 與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查核結果差異達二

第七條 公私場所選擇以 因應申報頻率變更,修正 排放係數計算揮發性有一文字。 機物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者,其登錄之季排放量 與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查核結果差異達二

倍以上及七・五公噸以 上時,應於收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通 知文件之次季起,以質 量平衡計量方式計算該 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

- 倍以上及七・五公噸以 上時,應於收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通 知文件之次季起,以質 量平衡計量方式計算該 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
- 第八條 公私場所申報之 第八條 公私場所申報之 一、因應申報頻率變更,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具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優先查核其申 報內容:
 - 一、同一固定污染源申 報任一空氣污染物 之年排放量,高於 操作許可證登載年 許可排放量百分之 十以上。
 - 二、同一固定污染源申 報任一空氣污染物 之年排放量,低於 操作許可證登載年 許可排放量百分之 五十以下。
 - 三、申報之空氣污染物 種類或固定污染源 資料,與主管機關 管制資料不相符。
 - 四、同一固定污染源任 一空氣污染物之季 排放量與前一年同 季排放量差異達百 分之二十以上。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有疑義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所稱之年排放量,指 每年四月、七月、十月 及次年一月底所申報個 別空氣污染物種類之季 排放量總合。

-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具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優先查核其申 報內容:
 - 一空氣污染物年申 報排放量,高於操 作許可證登載年許 可排放量百分之十 以上。
 - 二、同一固定污染源任 一空氣污染物年申 報排放量,低於操 作許可證登載年許 可排放量百分之五 十以下。
 - 三、申報之空氣污染物 種類或固定污染源 資料,與主管機關 管制資料不相符。
 - 四、同一固定污染源季 排放量與前一年同 季排放量差異達百 分之二十以上。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有疑義之情形。

- 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 及第二款文字;另增 列修正條文第二項, 新增年排放量之計算 規定。
- 一、同一固定污染源任 二、為明確說明主管機關 優先查核之執行依 據,爰修正第四款, 明定應以任一空氣污 染物之季排放量為比 對基準。

第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 因應申報頻率變更,修正

指定公告應申報季排放 量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源,應每日計量及記錄 其須依前條規定提報之 相關紀錄報表。但以質 量平衡計量方式推估揮 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者, 得每批計量及記錄前條 第三款之原(物)料回收 量、廢水量、廢溶劑 量、廢棄物量與產品產 量等項目及數量,且每 季至少計量及記錄一 次。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源無法依前項規定計量 及記錄者,得報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同 意後,改變其記錄項目 或頻率。

-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 規定。
 - 二、任一空氣污染物申 報排放量低於主管 機關查核其應申報 排放量百分之七十 以下,且該空氣污 染物應申報之年排 放量達一公噸以 L o
 - 三、未依第九條規定提 報資料。
 - 四、違反第十條或前條 規定。

指定公告應申報年排放 量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源,應每日計量及記錄 其須依第九條規定提報 之相關紀錄報表。但以 質量平衡計量方式推估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者,得每批計量及記錄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 原(物)料回收量、廢溶 劑量、廢棄物量與產品 產量等項目及數量,且 每季至少計量及記錄一 次。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源無法依前項規定計量 及記錄者,得報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同 意後,改變其記錄項目 或頻率。

- 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具有 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具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 辦理:
 -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 規定者。
 - 二、任一空氣污染物申 報排放量低於主管 機關查核其應申報 排放量百分之七十 以下,且該空氣污 染物應申報之年排 放量達一公噸以上 者。
 - 三、未依第九條規定提 報資料者。
 - 四、違反第十條或第十 二條規定者。

第一項文字。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 本法修正,修正裁罰依據 之條次。